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勝富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謝三安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8、12080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(一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勝富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（下依序稱被告勝富鑫公司、被告甲○○，或合稱被告2人）於本院審理中，均明示僅針對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1至63、101頁），而對於上訴理由狀所載「本案應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適用」之部分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均不再抗辯（本院卷第62頁）。

(二)復次，行為人於…經司法警察（官）、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之際，對爾後是否遭法院羈押而得否依其原有犯意賡續實行犯罪，因已失其自主性而無從預知，是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罪行為，俱因遭查獲而中斷，縱依事後之客觀

01 情況，行為人仍得再度實行犯罪，亦難謂與查獲前之犯罪行
02 為係出於同一犯意；且犯行既遭查獲，依社會通念，亦期其
03 因此自我檢束不再犯罪，乃竟重蹈前非，自應認係另行起意
04 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反覆
05 實行之數行為，並非一律皆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，仍須從行
06 為人主觀犯意，自始係基於概括性，行為之時間、空間上具
07 有密切關係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認屬於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
08 者，始足當之，否則仍應予以併合處罰。尤以犯罪行為經警
09 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已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非難之認
10 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，猶再犯罪，則主觀上顯係
11 另行起意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
12 以集合犯論以一罪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判決
13 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被告甲○○受雇承愷金屬有限公司（下
14 稱承愷公司）期間，涉嫌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非法清除、處
15 理廢棄物之犯嫌，固由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（下稱
16 「甲案」，該案起訴書等參見原審卷第147至172頁），惟本
17 案依諸原審之認定，既係在「甲案」於111年6月16日10時54
18 分許遭查獲「後」，被告甲○○以被告勝富鑫公司負責人身
19 分，於112年1月28日稍前某日起（註：不會早於111年8月9
20 日）所違犯，依諸前述說明，被告謝三案自係在「甲案」遭
21 查獲後，另行起意違犯本案，則原審就本案為實體審判並無
22 違誤可指，亦即原判決顯乏訴訟條件欠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
23 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至灼，則本院自應受當事人
24 自主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限制，依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
25 及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等法律效果是否違法、妥適與否之判
26 斷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採此見解）。

27 (三)職是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2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
28 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
29 明。

30 二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。況本案遭
31 查獲廢棄物之鋁成分為10%多，距環保主管機關所定得再利

01 用之標準即11%，差異尚微，且被告甲○○以被告勝富鑫公
02 司負責人身分違犯本案前，乃曾於111年8月29日委由他人申
03 請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許可，是故被告2人未待許可證之核
04 發即擅從事本案固屬違法，但仍足徵被告2人惡性較輕。再
05 者，被告甲○○實際僅從事3日之鋁錠製造旋遭查獲，並即
06 予收手（含將被告勝富鑫公司結束營業）迄今未曾再犯，而
07 根本無何獲利；暨請考量被告甲○○本身已有相當年紀、尚
08 須扶養98歲之父親等節，為被告甲○○從輕量刑，及為被告
09 勝富鑫公司減輕罰金等語，末並求予對被告2人均為緩刑之
10 宣告（本院卷第63至64、103頁）。

11 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12 (一)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
13 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
14 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
15 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
16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17 (二)原審審酌被告甲○○知悉其未取得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18 件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竟仍決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堆
19 置本案廢棄物，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、漠視
20 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、危害環境永續發展、忽視國民
21 健康，行為顯不足取，另衡以被告甲○○有毀棄損壞、違反
22 就業服務法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前科之素行（原審卷
23 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非佳；復審
24 酌被告甲○○於原審審理程序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
25 本案廢棄物之性質、數量、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、檢察官對
26 於量刑之意見，以及被告甲○○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
27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見原審卷第197至198頁，已敘明
28 被告甲○○斯時乃仰賴老人津貼維生，且尚須扶養98歲之父
29 親），量處被告甲○○有期徒刑1年5月之刑，及對被告勝富
30 鑫公司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罰金刑，且不另諭知易
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註：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

01 乃換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為社
02 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服勞役以代替罰金之
03 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
04 能予以適用〈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
05 照〉）。

06 (三)本院經核原判決對被告甲○○所處之刑，本已依刑法第57條
07 規定詳細審酌，且就其上訴意旨所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
08 本案廢棄物性質（註：當然包括含鋁成分之多寡）、生活狀
09 況等節，尚無遺漏；另原判決對被告勝富鑫公司所科之罰
10 金，則毋寧亦係斟酌其犯後終知坦認犯行，暨本案廢棄物之
11 性質、數量、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等項，而俱顯乏偏執一端
12 之失，且原判決復同認被告2人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均無上
13 訴意旨所稱量刑過重之失。

14 (四)至上訴意旨固另憑被告甲○○於「甲案」中所任職之承愷公
15 司，前於111年9月7日付款委諸他人代辦廢棄物清除及再利
16 用許可申請之繳款證明等件（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而陳稱
17 被告2人於遂行本案前原有意申請許可，犯罪惡性較輕云
18 云。惟獲准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乃有
19 其要件，提出申請不過是第一步驟，且未取得許可之事實既
20 然同一，自難徒憑行為人前曾提出申請，或行為人係由已提
21 出申請之前手受讓廠房租賃權及器具，方從事廢棄物之貯
22 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即認惡性較輕，是被告2人此部
23 分所述，顯屬無稽。

24 (五)況依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「甲案」起訴書等件（本院卷
25 第43至47頁，原審卷第147至172頁），可知除原審公訴人論
26 告時所提及之被告甲○○除「於94年間即曾因違反廢棄物清
27 理法之罪經判處有罪確定（下稱『乙案』）」及「於102年
28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『丙
29 案』）」之外（原審卷第197頁），被告甲○○乃另違犯
30 「甲案」，且係在「甲案」遭查獲後數月即犯本案。從而，
31 被告甲○○非但屢違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罪，且於「甲案」遭

01 查獲後未滿1年旋再犯本案，幾已視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為
02 無物；復佐諸卷附112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2日現場蒐證照片
03 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8號卷一，第181至
04 208頁），可知本案乃係以租用工廠、備置充足熔煉設施之
05 手段所違犯，且為警查獲當下現場已累積數量龐大之半成品
06 鋁錠條，及被告甲○○為提升搬運效率，尚刻意備置堆高
07 機，苟被告甲○○僅意在小規模由廢棄物中提煉鋁錠牟取薄
08 利，孰能置信？足徵被告甲○○乃計畫性地執意違犯本案而
09 深具惡性，且原審公訴人僅將「乙案」、「丙案」納為被告
10 甲○○品行，所為有期徒刑1年5月之求刑（原審卷第197
11 頁），暨原審參酌該求刑而為被告甲○○量處有期徒刑1年5
12 月之刑，即俱顯屬從輕至灼。換言之，原判決對被告2人之
13 量刑原嫌輕縱，自更無過重之失可言。

14 (六)綜上，被告2人首揭上訴意旨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等之
15 上訴。

16 四、本院不予對被告2人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17 (一)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且「未曾因故意
18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或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
1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
2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
21 者，始得宣告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甲
22 ○○前因犯恐嚇取財3罪、竊盜2罪，各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
23 （即共5罪）並經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而於109
24 年6月17日確定，嗣於同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同有
2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是被告甲○○
26 並不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，本院自無從對之宣告緩刑；況依
27 諸前所認定之被告甲○○屢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罪責、幾已視
28 該法之規定為無物一情，本院更無由認被告甲○○所違犯之
29 本案，乃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是被告甲○○及辯護人請求對
30 被告甲○○為緩刑之宣告，本院不予准許。

31 (二)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

01 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則惡性較短期自由
02 刑猶輕之罰金刑，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，即入於得宣
03 告緩刑之列，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，既得科以罰
04 金，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適用，對法人固非不
05 得宣告緩刑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採此
06 見解）。惟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，除考量
07 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，並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與信賴
08 之一般預防考量，在責任應報限度下，以兼顧犯人個體（特
09 殊）與社會群體（一般）刑罰觀衝突之平衡。倘斟酌特殊預
10 防需求…即令無再犯之虞，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
11 必要者，即難認有刑法第74條第1項序文所規定「以暫不執
12 行（刑罰）為適當」之情形，而不宜宣告緩刑（最高法院11
13 0年度台上字第29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勝富鑫公司既
14 係因負責人被告甲○○執行業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致遭
15 判科罰金，且被告甲○○前屢違犯廢棄物清理法罪責、於本
16 案尚乏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乃如前述，則本院原難遽認
17 被告勝富鑫公司竟（獨）具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。又為周
18 全之保護法益並徹底預防犯罪，廢棄物清理法乃採取兩罰
19 制，而肯認法人得為該罪之犯罪主體，苟竟得徒以法人嗣已
20 「停業」、甚至「解散」，即對之為緩刑之宣告，顯無從維
21 持法秩序至灼。是故被告勝富鑫公司縱確已於案發後結束營
22 業（運），無論是「停業」抑或「解散」，依諸前述說明，
23 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，猶難逕認存有以暫不執
24 行為適當之情。準此，被告勝富鑫公司及辯護人求予對被告
25 勝富鑫公司宣告緩刑，本院亦不予准許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30 法官 林永村

31 法官 莊珮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被告甲○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04 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
05 級法院」。

06 被告勝富鑫公司部分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王佳穎

09 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0 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、4款》

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12 15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14 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15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
16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17 《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》

18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
19 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
20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